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3年6月6日,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 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 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,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 事会主席李文华先生主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,实际出席监事5人,公 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经审议,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向欧冶工业品公 司进行股权投资,增资金额不超过2亿元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

经审议,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其 下属子公司张家港新华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不超过 1.15 亿元的 融资担保。被担保主体系控股子公司,公司对其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, 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内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特此公告

>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8日